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吉彩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余美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朱明相

共　　同

送達代收人　董于嬋

相　對　人　陳少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5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9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惟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其逕執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86條第1項、第95條規定相違，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，於本票亦有準用。原裁定逕予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，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，而行使追索權；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

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95條規定甚明。是倘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如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前揭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未向其等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云云，惟查，系爭本票為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此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985號卷第9頁），則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就此等事項負舉證之責，然遍觀抗告人所提抗告狀，並未檢附任何證據資料，則其等上開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自難採信。又本件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遵期提示後未獲清償，業經本院核閱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985號卷宗無訛。是以，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詩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

附　表：

| 編號 | 共同發票人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 | 週年利率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吉彩緁有限公司<br>余美燕<br>朱明相 | 300萬元 | 115年5月21日 | 16% |